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裕工业

股票代码：6030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422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42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郑连松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坎门解放南路***

通讯地址：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郑念辉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坎门昌贸西路***

通讯地址：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郑连平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坎门解放南路***

通讯地址：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及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郑连松.....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郑念辉.....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郑连平.....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一、权益变动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则下列简称具有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正裕工业	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正裕投资	指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正裕投资、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可转债、正裕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561”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422号
法定代表人	郑连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57932752X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20日至2031年7月19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股35%、32.5%、32.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422号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郑连平	男	中国	浙江玉环	否	执行董事

郑元豪	男	中国	上海徐汇	否	监事
郑敏芬	女	中国	上海徐汇	否	经理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裕投资除持有正裕工业的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郑连松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连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719621020****
通讯地址	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连松除持有正裕工业的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郑念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念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719641104****
通讯地址	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念辉除持有正裕工业的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郑连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连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719671101****
通讯地址	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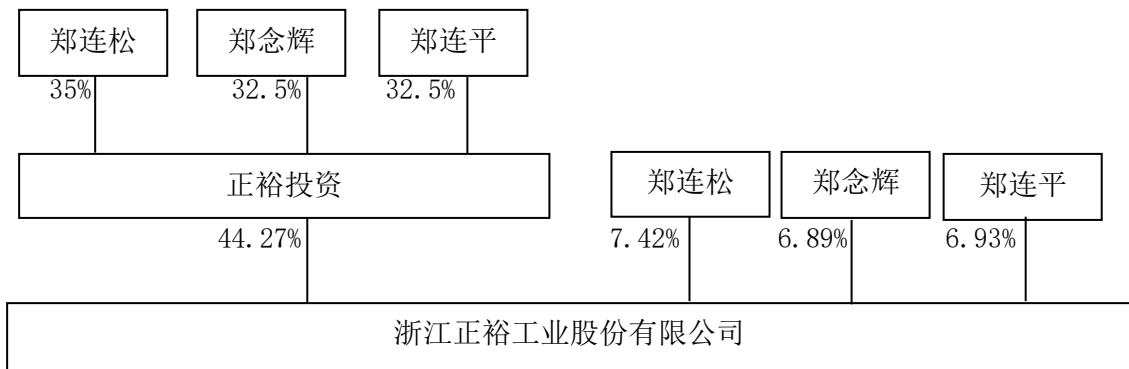
地区的居留权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连平除持有正裕工业的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三兄弟（以下简称“郑氏三兄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郑氏三兄弟直接持有公司21.24%股权，通过正裕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4.27%的股份。因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股权控制关系数据中的持股比例以2023年2月22日的总股本222,501,003股计算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裕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2022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49,900股，减持期限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2月27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连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468,800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自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2020年7月6日，总股本为208,806,525股；2020年7月7日至2023年2月22日，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3,694,478股，公司总股本由债转股前的208,806,525股增至222,501,00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情况

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68,8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综上两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0.51%下降至65.51%，合计持股变动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裕投资	98,490,595	47.17	98,490,595	44.27
郑连松	16,511,904	7.91	16,511,904	7.42
郑念辉	15,332,549	7.34	15,332,549	6.89
郑连平	16,898,549	8.09	15,429,749	6.93
合计	147,233,597	70.51	145,764,797	65.5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0年7月6日的总股本208,806,525股计算；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3年2月22日的总股本222,501,003股计算；3、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
正裕投资	98,490,595	44.27	质押	35,942,796

注：上表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2月22日总股本222,501,003股为基数计算。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连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

郑连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郑念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

郑连平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玉环市
股票简称	正裕工业	股票代码	6030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郑连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郑念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郑连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玉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转债转股致使持股比例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股份98,490,59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47.17%；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有股份16,511,90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7.91%；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持有股份15,332,54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22.85%；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持有股份16,898,54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8.09%；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份147,233,59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70.51%。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08,806,525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股份98,490,59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44.27%；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有股份16,511,90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7.42%；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股份15,332,54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6.89%；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持有股份15,429,74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6.9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5,764,79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65.51%。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22,501,003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连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

郑连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郑念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

郑连平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2日